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45期
今日8版2016年8月
星期一
农历丙申年七月十三

15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沅江及时制止洞庭湖船只偷排

当地环保、公安以及海事部门联合对此次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黄昌华 陈颖昭

不久前,有环保志愿者向湖南省沅江市环保部门提供视频,举报有货运船只向洞庭湖内排放白色液体。视频显示,当地某企业附近湖面上,一艘货船正通过管道将乳白色液体排入湖内……

接到举报后,沅江市环保部门紧急出动,联合当地公安部门及时处置了一起可能导致洞庭湖水体污染的事件。

多部门联动,及时制止排污行为

8月9日下午,沅江市环保局工作人员接到了同属洞庭湖区的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生态保护区志愿者视频举报:在沅江市沅江纸业有限公司附近的湖面上,一艘货船正通过管道将白色液体直排入湖内,疑似强碱废液。此外,沅江纸业有限公司东南方向湖边有黑液冒出,疑为企业偷排废水。

从志愿者提供的视频中看到,这艘货船的甲板基本被一黑色圆柱体储藏罐占据,乳白色的液体铺满了储藏罐下方的甲板,一股股乳白色液体正通过储藏罐相连的一条直径约10厘米的管道,直接排进洞庭湖里,管道口附近的湖面呈乳白色。而在货船船头附近的湖面上,一股黑色液体正从水下向上翻涌。

按照志愿者们的判断,这艘货船应是直接向洞庭湖里排放碱液,同时企业也在向湖内偷排酸液。“白色的应该是碱液,黑色的应该是酸液。”

接到举报后,沅江市环保局立即联系举报人,并派出工作人员在志愿者带领下前往视频拍摄地点,找到涉事船只。

工作人员登上编号为“湘常德货2121”的货船后,迅速展开现场勘查。勘查发现,货仓内有一根直径约10厘米的塑料软管通向湖中,仓底尚残留有乳白色液体。

环境监察人员现场对船主及沅江



图为涉事船只货舱内残留的乳白色液体。

杨成军摄

纸业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并查看了船上的运货联单。调查显示,这艘货船受湖南鑫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运送钙浆(成分为重质碳酸钙,一种造纸添加剂,用来增加纸的白度和亮度)至沅江纸业有限公司。8月8日到达沅江纸业有限公司所属红旗吊码头,8月9日16时左右卸货完毕。

据船主称,因前两天下雨,船舱内积有雨水,同时在装卸货物时,有部分重质碳酸钙散落舱内,与雨水及洗舱水混合后,形成乳白色的液体。船主为图方便,擅自用船上自备的潜水泵将舱内乳白色积水通过塑料软管排入洞庭湖。至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达时方被制止。

由于不能立即明确认定其运送货物为何种物质,以及排入水体会造成何种污染,沅江市环保局负责人当即与沅江市公安局联系,请求派员协助处置。同时,环境监测人员也在现场进行采样分析,测试显示,舱内积水pH值为8.5。

沅江市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吴翔表示:“不论排的是碳酸钙还是其他物

质,向洞庭湖水体直排化学液体,就已经构成违法。而直排3吨以上的污染物更是需要移送公安机关。”

8月9日18时30分,沅江市公安局民警到达现场,对船主进行了控制。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有关船舶污染的处理,海事部门是行政责任主体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沅江市环保局随即与当地海事部门进行了联系。8月9日22时,沅江市地方海事处工作人员到达现场,与环保部门办理了移交手续。案件由海事部门正式调查处理。

反复勘查摸排,黑液原为沼气怪

对于视频中黑液冒出的地点,经现场勘察,确定为沅江纸业有限公司芦苇装卸码头附近,位于纸业公司总排口下游1000米处。沅江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到达后,与视频拍摄者一起查看现场,已看不到有黑液冒出。经初步排查,暂未发现企业有偷排的迹象。由于视频拍摄者也未能见到采集水样,暂无其他证据支持偷排判断。

本报记者潘骞合肥报道 8月10~11日,环境保护部应急中心会同安徽省环保厅,依据《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部下达的年度重点任务和《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2016年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此次督查采取听汇报、查台账、看现场等方式,对安徽省宣城市的广德县、郎溪县进行了现场督查。督查组听取当地政府汇报后,先后现场查看了安徽广德

洪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县金广化工有限公司、广德常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郎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中,督查组发现,两地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扬尘控制专项整治、餐饮油烟治理和秸秆禁烧专项整治、流动源排放控制专项整治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

从全省层面上看,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加强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县都成立了由政府有关领导为组长的工作协调机构,压实责任,细化措施。

二是完善工作方案,要求企业以2015年生产现状(新建企业以2016年生产现状)为基础,制定生产线、生产设备的详细减排方案。

三是严格监管执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作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企业,采取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措施,始终保持对违法排污企业的高压态势,

确保各项环境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并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对重大活动敏感时段,要求加大环境巡查力度,对停产企业、停工工地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企业超标排放、锅炉冒黑烟、秸秆和垃圾焚烧等现象。

四是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实行环境气象信息及大气污染源数据共享,协助完成区域质量监测与报警,实现省、市、县、乡四级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五是强化督查问责,对落实责任制不到位的,严格依规实行问责。

在督查中也发现了一些企业的环境问题,如个别企业在线监测数据与中控系统数据不完全一致,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未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等问题。督查组现场要求当地政府尽快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据安徽省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安徽省环保厅目前正在采取暗查和突击检查等形式对各地开展督查,重点督查各地整治工作进展和重点污染源守法情况,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曝光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加大处理处罚力度,营造严格执法监管的良好氛围。

国办印发通知要求做好政务舆情回应

重大舆情24小时内予以回应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新型传播方式不断涌现,政府的施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舆情事件频发多发,加强政务公开,做好政务舆情回应日益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

《通知》明确,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通知》要求,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

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各地区各部门需重点回应。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通知》提出,要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物、有的放矢。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进行回应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出席。对出面回应的政府工作人员,要给予一定的自主空间,宽容失误。

因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情况严重不实,宁夏永宁县县长在内的5名责任人受到诫勉、免职等处分。在之前对河北省的试点督察中,也有类似问题,石家庄藁城区称中央环保督察组接到的77件举报仅7件属实,后来证实全部基本属实,一批责任人受到处理。

明明没停产,却说早已停产;明明有问题,却称没有问题。新旧两起案例都存在交办问题查不深入、不到位的情况,而且很容易让人认为当地存在故意隐瞒、弄虚作假的嫌疑。对此背后的动机,舆论也多有揣测,有的猜测当地怕出丑,有的猜测背后有复杂的利益关联。

中央环保督察制度具有高度的严肃性,是对地方环保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问诊,大多数被督察地方都能主动配合,积极整改,但仍有个别地方对此认识不到位。对于督察组指出的环境问题,总想遮丑、避短、护短,甚至不惜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欺骗督察组,应付督察,以为督察组发现不了就万事大吉,就能蒙混过关,这是明显的闯关思维。面对环保督察,这种闯关思维要不得。

一方面,督察制度设计的严密性,使得这个关口不那么好闯。根据安排,中央环保督察组不仅会看材料、听汇报,也会深入地方实地调查。对于明显与事实不符的调查结论,专业人士一眼就能看穿。中央环保督察组完全具备这样的专业素养,而且,环保督察绝不是走过场,绝对不会是一阵风,每两年就会开展一轮,即使弄虚作假行为暂时没被发现,今后也会暴露出来。

另一方面,当前环境形势的严峻性,也不容许地方有这种闯关心态。一些地方环境欠账很多,问题很多,公众意见很大。中央环保督察为地方提供了重新审视自身发展方式的契机,提供了凝聚各方共识解决环境问题的契机,理应好好把握。反之,即便暂时闯过了环保督察这一关,把问题藏着掖着,也过不了提升环境质量这一关,过不了公众满意这一关。

摒弃闯关心态,需要各地正确看待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各地,不是为了揭短,而是要帮助地方找病因,找药方,促进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整改督察组转办的举报案件,不是做给上级看的,也不是演给群众看的。如果遇到问题总想捂着、藏着,最后的结果一定是捂不住、藏不住。一旦被发现有弄虚作假,其后果绝不止于处理几个责任人那么简单,当地政府的公信力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这次宁夏永宁被曝光,其他地方也应该引起高度警觉。当前,中央第一批对8省区的环保督察进驻已陆续接近尾声,并不意味着各地可以松一口气,工作暂告一段落。各地要本着对自身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正视督察中发现的问题,不折不扣地整改,不遮丑、不避短,切实以环保督察为契机,真正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真正将提升环境质量落到实处。

面对督察切忌有闯关心态

岳跃国



“我们的工作服是‘速干服’”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8月5日,中伏第10天。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水质监测部的姜伟如往常一样,早早来到单位。仔细清点采样设备后,他将若干玻璃瓶、塑料瓶、塑料壶、塑料袋整齐摆放在后备箱的两只蓝色塑料筐里。这一天,他要到14个河流断面采集地表水水样。

水质监测部部长梅鹏蔚告诉记者,全市设定了129处地表水取样点。“我们每个月都要对各点位取一次样。”他告诉记者,为了确保按时完成各种报告,每月初都会派出2~3组人把129个点位全部采一遍。

“你的运气不错,今天的点位不是很多,估计下班前就能回来。”性格爽朗的姜伟一见面便跟记者开起玩笑。

姜伟说,平时出去采样点位

都比较多,回来也就相应比较晚。像之前有一天采了22个点位的样,晚上快7点才回到单位,而分析室的技术人员还要继续检测这批水样,再由水质监测部出综合分析报告,加班对于监测中心的同事来说已是家常便饭。

不一会儿,车行至第一个采样点位——位于南开区凌奥产业园南侧的四化河旁。姜伟和同事麻利地从车上取下采样器和塑料壶,先穿过一段残破的围墙,再趟过一片杂草丛,来到四化河上的一段窄窄的由水泥砌成的河堤上,河堤身后满是生活垃圾,散发着让人作呕的臭味。

在这里,姜伟拽着绿色尼龙绳,将采样器缓缓沉入水中,装满水后,再缓缓提起,将水轻轻倒入塑料壶中。“在采样中,比这环境恶劣的地方也遇到过,有些水的味道本身比这个还要臭。”他说,在他看来,四化河的水至少从气味上已经比过去好多了。

回到车旁,姜伟打开后备箱,将水壶中的水样分别倒入玻璃瓶、塑料瓶、塑料袋里,并对应贴上类别标签。而对溶解氧、电导率、pH值3项指

标,姜伟在现场通过便携式检测仪器进行了检测,并将测得数值逐一记录到工作手册上。“对每个点位的水样,我们都要测24项指标。”姜伟说。

这是个被戏称为“出门5分钟,出汗两小时”的时节。经过近20分钟的户外工作,姜伟已是满脸汗水,身上的工作服也早已湿了大半。

“同事们都说我们的工作服叫‘速干服’。不知用了什么材质,出汗湿得快,干了也快,就像是为我们这工作量量身订做的。”说完这话,姜伟咧嘴笑了起来。“速干服”果然名不虛传,一整天,姜伟的工作服就在户外湿透、车里干透两种模式下来回切换。

“还是车里凉快。”回到车里,姜伟终于吹到了冷风。下一个点位距离并不远,但到这个采样点位要经过一个早市,汽车无法通过。姜伟和同事拎着采样设备,从人群中穿

下采……对于天津市地表水采样点的状况,他已了然于心。

接下来的一个点位是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内的一个污水处理厂,由于距离较远,可以有一段时间在车里。姜伟拎起身边的矿泉水,喝了口水后慢慢说:“其实,夏天不算最难受的。最难受的是冬天。三九天冷风嗖嗖割着皮肤,还得到冰面上凿冰窟窿取样。凿一个冰窟窿就得半个小时到一个小时,手脚都冻木了,比夏天受罪。”

从污水处理厂出来,汽车径直开往位于滨海新区的于家岭大桥。一到点位,姜伟立刻下车,取出采样器,拽着绳索从大桥上将采样器缓缓放下。“这一桶(采样器)装满了水大概十多斤。”像这样将采样器放下,再盛满水提起的动作,他一天做得不下40次。

随后,姜伟又到东丽区永和大桥,永和桥取了永定新河的水样,到北塘桥取了北塘排污河的水样。这时,时间已过中午11点,他和同事在附近路边吃了碗面,又朝下一个点位进发了。下午,还有7个点位在等着他们……



图为姜伟从于家岭大桥上采集潮白河水样。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摄

